联合国 A/HRC/48/63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

摘要

本专题研究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在实现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指导，重点是目标的执行手段和各国的国际合作义务。研究还强调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使《2030 年议程》重回正轨的高度重要性和紧迫性。

21-09195 (C) 270721 100821

请回收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决议请发展权专家机制执行其第一次年度报告[1] 中所载建议，并在这样做时“特别注意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以及这一层面将如何使发展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得到落实”。根据这一要求，本第一次专题研究力求就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提供指导，重点是目标的执行手段和各国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兆示着一项新的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计划将使世界走上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道路。《2030 年议程》包括到 2030 年实现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它不仅列出了要取得的成果，而且至关重要地确定和界定了这些目标的执行手段。在这个标题之下指出，《2030 年议程》规模宏大，雄心勃勃，“因此需要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以确保它得到执行”，并记录各国的承诺。据设想，这一伙伴关系将“发扬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特别是要与最贫困的人和境况脆弱的人同舟共济”。《议程》还指出，这一伙伴关系将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推动全球高度参与，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各方召集在一起”，并将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协助落实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

3. 《2030 年议程》将执行手段纳入两条线。第一个是归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17，题为“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这一目标之下的具体目标分为筹资、技术、能力建设、贸易和系统性问题等五个标题，最后一个标题又分为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数据、监测和问责等三个小标题。这些标题和小标题中的每一个都包含几个具体目标，总数为 19 个，这些具体目标构成了前面所有 16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执行手段。执行手段的第二条线包括与前面 16 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具体相关的具体目标，总共 43 个。它们按字母顺序分别列在每个目标下(例如，目标 1 下的具体目标 1.a 和 1.b)，排在按数字顺序列出的具体目标(例如，目标 1 下的具体目标 1.1-1.5)之后。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具体目标构成头 16 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之下按数字顺序排列的具体目标的具体执行手段。

4. 对执行手段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已被纳为《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因为认识到全面落实该议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行动议程》支持、补充和帮助落实《2030 年议程》各项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

5. 按照《行动议程》，《2030 年议程》确认，各国工作的中心将是制定国家主导的具有连贯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辅之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议程》还确认，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议程》进一步记录所有国家的承诺，即尊重每个国家在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下执行消贫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

[1] A/HRC/45/29。

领导权。《2030 年议程》在指出国内行动的重要性后指出，与此同时，各国的发展努力需要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连贯的、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需要加强和改进全球经济治理。《议程》因此记录各国的承诺，即实现政策连贯性，在各层面为所有参与者提供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并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

6. 在《2030 年议程》中，62 项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被确认为实现《议程》的关键。如果没有通过这些执行手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不可能实现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因此，所有目标的进展直接与执行手段的进展成正比。

7. 本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头六年情况总体上令人失望。到 2019 年底，甚至在 COVID-19 疫情爆发之前，许多具体目标的进展与前几年相比已经放缓，[2] 大多数目标已经不太可能到 2030 年实现。[3] 不出所料，自 2015 年以来，几乎所有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都严重滞后。自 2020 年初以来，随着 COVID-19 疫情让世界陷入困境，这种螺旋式下降进一步加速。

8. 这些令人震惊的结果——在 COVID-19 疫情之前、期间以及很可能之后——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执行手段的过程中未能落实发展权的必然后果。执行工作的基础一直是从特权或慈善的视角看待发展问题，以一切照旧的办法加以处理。如果这些目标要有任何成功的前景，其执行工作必须以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规范框架为基础，在该宣言中，发展被视为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项人权，各国在执行手段方面有相应的义务，最重要的是国际合作的义务。

9. 《2030 年议程》本身明确指出《发展权利宣言》提供了参照，从而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提供了规范性理由。大会在《议程》中还重申了发展权，为此重申了其中所列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每一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又都重申了发展权。特别重申了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包括：“发展权应得到履行，俾以平等地满足今后世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最后，《2030 年议程》还以《联合国千年宣言》为基础，该宣言明确承诺让发展权成为人人享有的现实。各国一致认为，《2030 年议程》重申发展权，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为参照和基础，这些主张应被视为一项任务，即落实发展权应构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

10. 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分别在第 75/182 号和第 45/6 号决议中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应是执行《议程》的核心。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落实发展权。通过本研究，专家机制力求就如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加以落实，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以确保其行动方向得到纠正。本研究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以消除可持续发展障碍并取

[2] 见《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3] 见《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得进展的义务的规范视角，聚焦于执行手段。研究还强调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这样做的高度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 《发展权利宣言》的规范性框架

11. 《发展权利宣言》标志着全球对发展的理解发生了重大变化，认为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这一描述不仅意味着在全球一级第一次摈弃纯粹从经济角度理解的发展，而且还将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置于发展进程的中心。范式的转变是，《宣言》提供了规范框架，将自决发展理解为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项人权，而不仅仅是各国单独或集体给予他们的施舍。《宣言》坚定地认识到，权利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该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该宣言以 146 个国家投赞成票、1 个国家投反对票、8 个国家投弃权票的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然而，自那时以来，所有国家在许多重要宣言、决议和议程中，包括在《2030 年议程》中，都一致重申并再次申明了这一权利。[4] 此外，在几项区域人权文书中也重申了这一权利。[5]

12. 《宣言》的主要规范性原则可综述如下：

(a)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独立人权。发展不仅仅是个人和人民享有的特权，个人和人民也不仅仅是慈善对象；

(b) 保障权利人有三项应享权利：参与、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c) 发展权还意味着充分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d) 落实发展权需要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其他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这意味着，鉴于发展作为一项人权的本质，当其他人权受到侵犯时，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e) 发展权不仅需要关注从发展计划或议程中实现的成果(“什么”问题)，而且还需要关注实现这些成果的过程(“如何”问题)。发展的过程和成果都必须符合并以所有其他人权为基础；

(f) 人是发展权的个人(即所有个人)和集体(即各国人民)权利持有人。各国作为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和人民的代理人，有权要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尊重发展权；

(g) 《宣言》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在以下三个层面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

[4] 完整清单见 A/HRC/WG.2/21/2，序言。

[5] 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阿拉伯人权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和《阿布扎比发展权利宣言》。

㈠ 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下集体行动的各国；

㈡ 在通过和实施涉及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政策时各自采取行动的各国；

㈢ 制定涉及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各自行动的国家。[6]

(h) 《宣言》规定各国有义务单独和集体消除实现发展权的现有障碍，避免采取破坏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并积极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条件；

(i) 《宣言》重申各国的国际合作义务，并规定各国有义务履行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的义务。

三. 国际合作义务

13. 各国的国际合作义务，或者说合作义务，就像一根金线贯穿着《发展权利宣言》，将其所有条款捆绑在一起。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如果各国单独或在国际组织[7] 中集体采取、维持或支持的行动或政策造成不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条件，包括不利于其他国家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条件，就违反了这一义务。更具体地，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 4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根据第 10 条，各国有义务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及其他措施”。具体对于发展中国家，《宣言》第 4 条第 2 款确认，“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14. 合作义务渗透到国家和国际法律、政策和实践的各个层面，并要求各国承担责任，消除现有的发展障碍，而不是制造新的障碍，并积极推动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的政策。这一义务不仅限于各国在国际组织或其他全球或区域伙伴关系中采取的集体行动，还必然包括不采取损害或剥夺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发展权的国家政策的义务。

15. 《宣言》所载的合作义务植根于《联合国宪章》第一、二、五十五和五十六条。[8] 《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五十五条细化了这一机构目标，责成联合

[6] A/HRC/15/WG.2/TF/2/Add.2，附件，第 1 段。

[7] 本研究中使用的术语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多边组织和双边组织。

[8] 另见《宣言》序言段，其中提及“《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宗旨和原则”。

国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第五十六条载列各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这些条款应与第二条一并解读，第二条规定为求实现第一条起见，联合国及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与此相关的是，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各国之合作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合作义务应居优先。此外，各国在许多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合作义务，可以将其视为习惯国际法。

16. 具体地说，在人权方面，《发展权利宣言》第 6 条规定，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除了《宪章》的规定外，这一义务还植根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根据该条，“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同样，根据第二十八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各自并藉国际协助与合作，特别在经济与技术方面之协助与合作，采取种种步骤”，逐步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第二条)。在解释这一义务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9]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解释说，“缔约国一旦批准《公约》，即有义务不仅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实施，而且有义务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执行”。[10] 最后，在第三十二条中，《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18. 可以强调的是，国际合作义务是以不可或缺的国际团结为基础的。[11] 正如人的尊严构成普遍人权的基础一样，国际团结也构成国际合作义务的基础。虽然本项研究的重点是国家的合作义务，但专家机制也打算今后开展一项关于非国家行为体与合作义务的研究。

四.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的共生关系

19. 《发展权利宣言》没有提到可持续发展是可以理解的，可持续发展是一年后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确立在全球政策议程之上的。[12] 可持续发展在报告中被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

[9]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14 段。

[10] 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7 段。

[11] 见 A/HRC/35/35 和 A/HRC/38/40。

[12] A/42/427。

害的发展”。[13] 如大会 S-19/2 号决议所述，可持续发展涵盖三大政策领域的整合：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社会发展层面必然包括人权，因为如果人权受到损害，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发展，进而也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14] 纳入《2030 年议程》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代表了当前全球对可持续发展范围和内涵的共识。

20.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首次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得到明确承认，并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重申。2000 年一致通过并由此产生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明确将“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作为其目标之一。最后，如上所述，《2030 年议程》重申了发展权，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为基础和参照。

21. 各国通过《2030 年议程》之举可视为它们履行了《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义务，即“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视作各国打算单独和集体履行《宣言》所规定义务的一种政策表达和一项落实发展权的行动计划。

22. 不过，绝不能将发展权轻视为《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在 2015 年才通过的，带有时限，很可能会随着人类和地球面临更新挑战而演变。因此，不应将发展权解释为其本身的存在或相关性依赖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权的规范框架超越了任何单一的全球发展议程，包括《2030 年议程》，并作为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适用于发展的许多其他方面。

23. 更重要的是发展权在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具作用。落实发展权可为《2030 年议程》提供一个规范性框架，有效规定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参与、促进和享受可持续发展不应被视为慈善或特权，而应被视为一项人权，义务承担者负有相应的义务，从而大大促进《2030 年议程》的实现。《发展权利宣言》全面涵盖了“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作为权利持有人，为反对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仅仅视为一项政治承诺提供了规范性理由。发展权通过有意强调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赋予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适当的形状、色彩和质地。发展权框架坚持认为发展是一项人权，明确确定了义务承担者，强调只有将发展本身视为一项权利，以所有其他人权同等重要为基础，并确保任何人权都不受损害，发展才是可持续的。

五.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落实发展权

24. 落实发展权需要各国、国际组织和发展机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现行做法进行重大转变。作为慈善的发展是可被取代的，会促成依赖性，使不平等永久化，而且是不可持续的。作为一项权利，发展是有保障的、赋能的、非歧视性的和可持续的。因此，采用将发展作为一项人权的规范框架可有助于指导执行《2030

[13] 同上，第 2 章，第 1 段。

[14]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年议程》的进程，确定和克服障碍，形成更好的结果，增强个人和人民的权能，动员和引导国际合作，应对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性。

25. 在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所有措施中，落实发展权是关键，但鉴于执行手段的工具作用，在这方面尤为重要。这要求各国基于发展权规范框架，在规划、方案拟订、实施、监测和后续行动的所有阶段调动执行手段，无论是在其国内行动中还是在发展合作中。在上文第二节和第三节概述的贯穿各领域的一般原则的范围内，专家机制希望强调一些具体方面，以提供指导，说明在实现执行手段过程中落实发展权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A. 确定发展优先事项和制定国家目标

26. 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出发点是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2030 年议程》认识到，每个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可采用不同的做法、愿景、模式和工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虽然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全球性的和普遍适用的，但各国在决定应如何将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规划进程、政策和战略时，应考虑其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这些优先事项的确定基本上取决于每个国家确定实现其具体国家目标所需的执行手段，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这些手段。

27. 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国家目标的进程可以大大得益于发展权的规范框架，特别是在确定相应的执行手段方面。虽然《2030 年议程》将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作为国家对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的自主权的基础，但其规范性植根于《发展权利宣言》固有的自主发展权利，该宣言规定，“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鉴于各国之间人权义务的一般互惠性，每个国家都对其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以及所有其他国家负有这一义务。

28. 就制定适当国家发展政策的权利而言，国家应代表作为主要权利持有人的人民和个人或作为其代理人针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行使这一权利。[15] 各国永远无权违背本国人民和个人的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外而行使这一权利，因为这种政策应“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制定。[16]

29. 个人和人民参与和促进发展的权利是发展权的一个明确特征，是落实发展权的基础。所有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法律、政策和做法都必须在权利人的参与和贡献下设计和实施。如果不能确保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或与可能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的个人和人民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协商，或在涉及土著人民的情况下不征得同意，都将导致对其发展权的侵犯。参与和促进发展的权利如果没有从

[15] 见 Mihir Kanade,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Human Rights. A Governance Space Theory on Linkages* (London, Routledge, 2018), p. 208; and Anne Orford, “Globalization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Peoples' Rights,* Philip Alston,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37。

[16] 《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

一开始得到落实，就往往会受到侵犯。在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国家目标阶段，包括在国家一级，作为定期审查的一部分，该权利尤为重要。

B. 确定各级发展障碍

30. 《2030 年议程》承认，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都面临着具体的挑战。只有以精准、缜密、具体的方式确定和解决障碍，可持续发展目标才能得到成功执行。如果忽视现有障碍，各国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可能完全成功。采用发展权规范框架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因为该框架要求各国消除发展障碍。

31. 发展障碍可能因国家和国际条件而出现，而“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17] 一国发展的障碍可能来自国际一级，原因是其他国家在国际组织或其他全球或区域伙伴关系中单独或集体采取的作为或不作为。

32. 国家一级的善治是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然而，国际一级的善治也是如此。在《2030 年议程》设想的世界中，民主、善治和法治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有利环境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落实发展权本质上意味着不能先验地认为一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缺乏进展只是该国治理不善的结果。它要求后退一步，首先确定该国是否有实现这些目标的足够“治理空间”和能力。这些目标在各国的执行可能会受到严重阻碍，原因是国际一级采取的法律、政策或做法限制了各国规划和实施必要的自主发展政策所需的治理空间。例如，这可能是因为其他国家实施的不符合国际法的单边制裁；偏离或损害国家优先事项的双边或多边援助和协助的条件；或缺乏灵活性的贸易规则。与此同时，由于得不到或未提供足够的国际资源和合作来克服国内能力的不足，在国家一级执行目标的工作可能会受到阻碍。例如，当可持续发展国际筹资或获取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渠道不到位或不足时，就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33. 纳入《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旨在克服这些发展障碍，特别是来自国际层面的障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通过定期审查确定或修订国家优先事项时，各国应查明来自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在确定要调动的执行手段方面，这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进程。

C. 寻求国际合作的义务

34. 一旦各国确定了本国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确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以及必要的执行手段，它们就有义务寻求适当的国际合作。寻求国际合作以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的义务是各国实现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人民发展权的义务所固有的。当各国发现自己无法独自实现其目标时，或者在国际层面产生障碍的情况下，这一义务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当执行手段可供使用但未被寻求使用时，各国即未能履行其义务。事实上，关于执行手段的若干具体目标的性质是，要根据自主确

[17]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调动这些手段，可能需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寻求适当的国际合作。[18]

35. 寻求国际合作调动执行手段的义务不受接受国拒绝任何有损发展权的合作的权利的影响。然而，落实发展权确实意味着，为这种拒绝说明理由的责任在于接受国。

D. 实现执行手段的国际合作义务

36. 虽然考虑到某些执行手段的性质，在调动它们之前可能需要一国提出具体的国际合作请求，但许多其他执行手段是自动执行的，或者涉及启动国家现有的单独或集体承诺。[19] 在所有情况下，各国都有义务合作，通过重振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实现执行手段。虽然若干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本身可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一次未能实现这些目标可能不会独立地构成各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但反复如此可能会累积导致未能遵守单独和集体的合作义务。[20]

37. 实现执行手段的合作义务具有不同的维度。首先，它指的是一国根据《发展权利宣言》有义务消除因其单独的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集体行动可能对其他国家的发展造成的障碍。它还涉及一国有义务通过全球或区域伙伴关系采取集体扶持措施，激活执行手段，从而创造有利于实现他国发展权的条件。最后，它指的是一国单独和集体有义务不给他国通过与执行手段有关的合作做法实现发展权制造新的障碍。

E. 发展合作的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

38. 合作义务必须为通过发展合作实现执行手段过程的每个阶段提供信息和指导，在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方面尤为重要。专家机制希望强调与落实发展权最相关的两个具体方面。

重新调整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

39. 发展权要求执行手段以完全符合并坚实基于所有人权的方式进行。当发展本身被视为一项人权时，它既不会成为侵犯其他人权行为的结果，也不会成为其原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各项权利之间不能有任何取舍。

40. 联合国系统推动并被发展机构、组织和从业人员广泛采用的规划和方案拟订方面发展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前做法依赖于被称为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概念框架。这种方针有时也被称为基于权利的发展，其重点是将发展政策和做法的目标与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具体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所有人权共有的问责、赋权、参与、不歧视、平等和公平等原则联系起来，并使之一致。这是一个“人类发展进程的概念框架，以国际人权标准为规范基础，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18] 例如见具体目标 1.a、2.a、4.c、17.1 和 17.9。

[19] 例如见具体目标 1.b、4.b、8.a、10.c、17.2、17.5 和 17.13。

[20]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 15 条。

为行动方向”。[21] 从理论上讲，基于人权框架的国际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应牢固植根于发展权。不幸的是，在实践中，这种执行手段的规划和方案拟订框架往往将发展构想为一系列目标，通过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来实现，而不是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权。这种规范降级严重阻碍了发展权的落实和运作执行手段的努力，因为它导致没有充分重视各国的合作义务和消除限制性国际环境造成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

41. 例如，《2030 年议程》将通过发展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纳入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有执行手段之一，包括作为援助和协助。[22] 许多捐助国或其发展机构采取的基于人权的方针要求接受发展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在实施发展项目时确保尊重人权，包括通过透明和负责任的机构做到这一点。虽然这是发展权不可或缺且固有的，但在这样的框架内，通常不认为捐助者有义务实现而非阻碍发展。实际上，这些框架可能没有充分重视发展合作伙伴的义务，即不得因援助和协助做法损害受援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或治理空间而损害受援国的发展权。当捐助者而不是受援国决定援助分配的部门，资金与受援国的优先事项不一致，或者削弱受援国对发展方案的所有权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23] 当援助或协助被当成旨在增加债务的贷款、附加掠夺性条件或要求捐助国公司拿到合同时，可能会侵犯受援国的发展权。在收到的问卷答复中，没有一份答复所提供的基于人权框架的实例是既重视实现国家的国内义务，又同样重视国家的外部和集体义务。

42. 没有对所有三个层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义务给予同等重视的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框架是有缺陷的，并且是基于一种错误的假设，即各国可以在没有有利的国际环境支持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正是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打算通过重振的全球伙伴关系来实现的。因此，在把一个基于人权的框架适用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至关重要的是除了在规范上将实现数字化具体目标的做法与各国的国内人权义务挂钩之外，还要在规范上将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各国的合作义务挂钩。

人权影响评估

43. 人权影响评估是确保有利于实现人权的有利国内和国际环境的重要机制。已在各个方面，[24] 包括在发展权的范畴内，[25] 探讨了评估的必要性。人权影响评估可以理解为查明、理解、评估和处理法律、政策或做法的潜在或实际不利影响的

[21] 例如见 https://unsdg.un.org/2030-agenda/universal-values/human-rights-based-approach。

[22] 尤其见具体目标 1.a、8.a、10.b、11.c 和 17.2。

[23] 这些“援助实效原则”已经《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5 年)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协定》(2011 年)等文件以及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2011 年)重申。

[24] 见 A/HRC/19/59/Add.5、A/HRC/40/57 和 Olivier de Schutter and others, “Commentary to the Maastricht Principles on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34, No. 4 (November 2012)。

[25] 见 Mihir Kanade,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Human Rights. A Governance Space Theory on Linkages*。

结构化程序，并有助于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规范。[26] 这种评估还有助于使资源调动和支出政策民主化，因为评估需要广泛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27] 就执行手段而言，这些对发展权至关重要。落实发展权不仅需要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参与可持续发展并为其作出贡献，而且还需要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因此确保不在造成或将不会造成相反情况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影响评估。此外，由于发展作为一项权利必须与所有其他人权相一致，评估对所有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变得必不可少。

44. 落实发展权要求各国单独和共同对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它们能够监管的法人(包括企业)的行为进行事先和持续的评估，以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遵守发展权。

45. 人权影响评估对于建立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条件尤为重要。因此，在评估过程中必须评估各国采取的国内行动如何影响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发展权。令人担忧的是，各国在履行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时普遍缺乏对人权影响的评估。在进行评估时，范围仅限于对其管辖之内的个人和人民的影响，而非对其管辖之外的个人和人民的影响。

46. 当各国在国际组织采取有可能阻碍或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集体行动时，人权影响评估尤其重要。因为根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这种组织框架下采取的行动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才能归因于其成员国。这就需要进行独立的影响评估，特别是当国际组织在金融和贸易领域采取可能阻碍实现目标的法律、政策或做法时。专家机制再次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际组织普遍没有将人权影响评估纳入主流，而这些国际组织在执行许多执行手段方面具有作用。例如，没有一家国际金融机构或开发银行要求事先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以确定其贷款条件的适当性。同样，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也没有设立制度，对多边贸易协定或政策进行事前、持续或事后的人权影响评估。各国有义务确保在它们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建立这种制度，以履行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合作义务。

F. 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的进展指标

47. 根据《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受权制定全球指标框架，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同意。全球指标框架需要处理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执行手段，并辅之以各国可能制定的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指标。只有在全球指标与发展权相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可信地衡量目标的实现情况。这就需要为国内和国际行动制定明确和可量化的指标，并酌情制定基准。这对于明确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的全球指标尤其重要，[28] 因为国家或区域指标可能大多是向内看的。

[26] 见 A/HRC/40/57。

[27] 同上，第 6 段。

[28] 例如见具体目标 1.a、9.a、13.b 和 17.1–17.19。

48. 虽然定期重新评价全球指标，[29] 但与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有关的几个指标没有充分衡量必要的国际行动，包括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例如，具体目标 1.b 旨在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唯一的指标 1.b.1 只要求衡量惠及贫困人口的公共社会支出，而忽略了对区域或国际一级政策框架的任何定量或定性评价。同样，具体目标 4.c 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相应的指标 4.c.1 只按年级衡量具备所要求的起码资格的教师比例，但对衡量所提供或接受的国际合作问题未置一词。

49. 对衡量各国履行合作义务的情况不够重视，这在目标 17 下的若干具体目标指标中明显可见。例如，具体目标 17.7 旨在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相应的指标 17.7.1 仅衡量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而不衡量条件的减让性或特惠性。虽然具体目标 17.8 旨在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全面投入运行，但相应的指标 17.8.1 根本没有涉及这一问题，该指标只衡量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比例。具体目标 17.10 旨在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不幸的是，衡量全球加权平均关税的唯一指标(17.10.1)并没有揭示很多信息。同样，具体目标 17.12 旨在除其他外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相应的指标对此完全没有涉及。

50. 各国必须确保对全球指标的定期评价，特别是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指标的评价，导致作出适当修订，以便既衡量国内行动，也衡量国际行动。

G. 在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内着重指出调动执行手段的障碍

51. 《2030 年议程》承诺各国将系统地落实和评估议程的执行情况，为此通过一个“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框架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执行工作的进展。《议程》列举了指导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价进程的几项原则。在全球一级，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这些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以各国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为基础。此外，《2030 年议程》纳入了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下设立的专门后续评估。

52. 专家机制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主持下通过 2021 年版《自愿国别评估编写手册》[30] 向各国提供的全面指导。其中几项原则，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参与，不让任何人掉队，都是发展权的固有原则。在《手册》中，敦促各国具体说明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困难，并鼓励

[29] 定期修订情况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indicators-list。

[30] 阅读时应结合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自愿统一报告准则的最新提议，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17346Updated_Voluntary_Guidelines.pdf。

它们分析这些挑战和困难的原因以及它们预计如何克服这些障碍。该手册还指出，评估过程应包括讨论如何调动执行手段、遇到哪些困难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需要哪些额外资源，“审查各种筹资来源(公共/私人、国内/国际)和非筹资执行手段，如能力发展和数据需求、技术和伙伴关系”。

53. 调动执行手段的障碍不仅来自各国的内部赤字或对一国的调动请求反应不足，而且还来自总体上有制约的国际环境，除其他外包括在实现与贸易、技术促进机制或技术库有关的执行手段相关具体目标方面缺乏国际合作，或缺乏对各国政策空间的尊重。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必须确保同时查明和报告由于各国未能履行单独或集体合作义务而导致的调动执行手段方面的障碍。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任务还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进行的评估的支持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评估，包括共有问题。只有在自愿国别评估充分查明和报告这些障碍的情况下，这些专题评估才能审议调动执行手段方面的共有障碍。

H. 国际组织和执行手段

54. 许多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在调动执行手段，特别是与筹资和贸易有关的手段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国际法规定，国际组织有义务避免在知道有关行为的情况下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义务，包括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31]

55. 联合国促进人权的义务延伸到其专门机构，包括根据和按照《宪章》第五十七、六十三和六十四条指定的布雷顿森林机构。专门机构(代理人)至少不能损害联合国(委托人)的任务授权和义务，因此必须尊重发展权。世贸组织作为许多执行手段的重要调动者，在其创立协定中明确规定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任务。[32] 如果发展权不能在调动相关执行手段时得到落实，将导致违反其本身的章程。

六.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和落实发展权的高度重要性

56.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让整个世界陷入停顿，随之而来的是灾难性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6 月中旬，已有超过 1.76 亿人感染该病毒，超过 390 万人死亡。[33] 据世界银行估计，仅在 2020 年，全球又有 1.19 亿至 1.24 亿人因疫情被迫陷入极端贫困，[34] 2019 年全球被认为营养不足的近 6.9 亿人又增

[31] 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4-16 条。

[32] 《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

[33] 见 https://covid19.who.int/。

[34] 见 https://blogs.worldbank.org/opendata/updated-estimates-impact-covid-19-global-poverty-turning-corner-pandemic-2021。

加了 8 300 万至 1.32 亿人。[35] 截至 2021 年 6 月，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估计有 2.72 亿人面临或可能面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36]

57. 与此同时，这场疫情标志着自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低迷的开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正面临有史以来最严重的衰退，[37] 非洲正处于过去 25 年来的首次衰退。[38] 包括亚洲和中东在内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减速。在 122 个低、中收入发展中国家中，有 90 个国家陷入了经济衰退，[39] 2020 年，这场危机在全球抹去了相当于 2.55 亿个全职工作岗位。[40] 不出所料，最严重的影响发生在最脆弱和最贫困的国家。虽然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的 84%，但它们持有的全球金融资产不到 20%。[41] 仅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外债偿还总额估计接近 3.4 万亿美元，其中包括低、中收入国家的 6 660 亿至 1.06 万亿美元。[42]

58. 这一疫情无疑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了削弱作用。然而，《2030 年议程》甚至在疫情之前就已经偏离了轨道；这场危机通过暴露出调动执行手段所需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长期断层，只是加剧了议程的减速。甚至在疫情之前，许多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积累就已经超过了收入增长。[43] 在疫情之初，44%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困扰的高风险或处于债务困扰中，这一数字肯定会因疫情而上升。[44] 这意味着，在不到 5 年的时间里，债务风险比 2015 年通过《2030 年议程》时的 22%翻了一番。[45]

59. 自通过《2030 年议程》以来，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官方发展援助支出始终达不到其在具体目标 17.2 下的承诺。2019 年官方发展援助支出约为 1 528 亿美元，占发展援助委员会各国国民总收入总和的 0.3%，[46] 这一百分比甚至低于 2018 年和 2017 年。2020 年的初步数据表明，官方发展援助略微增加到

[3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0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第八页。

[36] 见 https://www.wfp.org/stories/wfp-glance。

[37] 联合国，“Debt and COVID-19: a global response in solidarity”(2020 年 4 月 17 日)，第 5 页。

[38] 见 www.worldbank.org/en/region/afr/overview。

[3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21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融资展望》。*A New Way to Invest for People and Planet*，第 18 页。

[40] 国际劳工组织，“ILO Monitor: COVID-19 and the world of work”(2021 年 1 月)。

[41] 经合组织，《2021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融资展望》，第 15 页。

[42] 见 https://unctad.org/news/covid-19-matter-life-and-debt-global-deal-needed。

[43] 联合国，“Shared responsibility, global solidarity: responding to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COVID-19”(2020 年 3 月)，第 8 页。

[44] 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2020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第 7 和 129 页。

[45] 同上，第十七页。

[46] 经合组织，“Aid by DAC members increases in 2019 with more aid to the poorest countries”(2020 年 4 月 16 日)。

发展援助委员会各国国民总收入总和的 0.32%，仍不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2 规定的国民总收入 0.7%承诺水平的一半。[47]

60. 在疫情之前，未得到满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财政需求已经达到 2.5 万亿美元。[48] 再加上 2020 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外部融资估计将进一步减少 7000 亿美元，再加上由于这场疫情增加了 1 万亿美元的融资需求，发展中国家 2020 年实现各项目标的资金缺口总额估计增加了 70%。[49]

61. 不幸的是，在最需要国际合作和全球团结的时候，各国在几乎所有执行手段上都没有履行合作的义务。与筹资相关的具体目标迅速减速。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被剥夺了调动必要资源的机会。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呼吁史无前例地减免债务，为各国创造财政空间，作为当前措施的一部分，但事实证明没有成功。[50] 取而代之的是，大多数国家要么获得了有限双边和多边贷款的临时债务延期偿付，要么获得了额外的优惠融资。前者保留债务本身，随着时间的推移积累利息，而后者则旨在增加债务。此外，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额外投资最为紧迫之际，新的多边贷款的条件要求采取紧缩措施并削减社会支出。[51] 同样，要求至少暂时中止对各国的制裁的呼吁也没有得到重视。[52] 这些措施剥夺了各国从疫情中恢复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政策空间，而这是具体目标 17.15 下的一个重要执行手段。

62. 不履行合作义务的情况在许多富裕国家表现出的“疫苗民族主义”中展现得最为明显，损害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公平获取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的目标，而这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b 所固有的目标。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在主要疫苗生产商承诺在 2021 年生产的 125 亿剂疫苗中，有 64 亿剂已被预订，其中大部分是由富裕国家订购的。[53] 到 2021 年 2 月 25 日，仅 10 个国家接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就超过疫苗总量的 75%，而 130 个国家尚未接种一剂。[54] 一些富裕国家试图囤积疫苗，“如果临床试验中的所有候选疫苗都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这些国家已购买的疫苗量足够到 2021 年底给其所有人口接种数遍疫苗”。[55] 估计表

[47] 经合组织，“COVID-19 spending helped to lift foreign aid to an all-time high in 2020”(2021 年 4 月 13 日)。

[48] 经合组织，《2021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融资展望》，第 15 页。

[49] 同上。

[50] 例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69&LangID=E; 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48&LangID=E。

[51] Bhumika Muchhala, “The urgency of fiscal justice: another wave of austerity threaten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for the South”, Third World Network, 29 October 2020。

[52] 例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155&LangID=E。

[53] 《经济学家》资料处，“Coronavirus vaccines: expect delays. Q1 global forecast 2021”。

[54] 大赦国际，“G7 countries are shooting themselves in the foot by failing to tackle global vaccine access”，2021 年 2 月 19 日。

[5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uman rights and access to COVID-19 vaccines”(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2 页。

明，对于较贫穷的经济体，大规模免疫接种需要到 2024 年才能实现，如果真能做到的话。[56] 这种疫苗民族主义正在助长全球疫苗鸿沟，这是短视且适得其反的。[57] 除非疫情对每个人而言都已结束，否则要从疫情中恢复是不可能的。在很大程度上没有接种疫苗的人群中可能出现的新病毒变种可能会对每个人构成威胁，包括那些之前接种过疫苗的人。

63. 在这些做法的背景下，正式宣布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是全球公益物并投入使用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提出提议，要求暂时豁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某些知识产权保障，但遭到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专家机制此前曾敦促世贸组织成员按照其合作和实现发展权的义务，就必要的豁免达成一致。[58]

64. 与此同时，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和免疫联盟牵头的 COVAX 机制试图向所有国家提供公平获取疫苗的机会，但由于为较富裕国家进行的疫苗生产和交付出现的延迟推后了对较贫穷国家的交付日期，该机制受到了直接破坏。七国集团国家在 2021 年 6 月承诺在国际上分享 10 亿剂疫苗，其中 8.7 亿剂将与 COVAX 分享，这是完全不够的，是“沧海一粟”。[59] 同样，2020 年 5 月启动的世卫组织 COVID-19 技术获取资源库没有得到任何七国集团国家或欧洲联盟的认可，自成立以来也没有收到任何捐助。[60]

65. 各国普遍未能履行其国际合作义务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全球从疫情中的恢复和调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执行手段。这些情况只是加强和提高了在疫情期间和之后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只有在各国的行动是以国际合作义务为基础的情况下，全球团结和共担责任的呼吁才能变成现实。

七. 结论和建议

66. 尽管在许多决议、宣言和议程中均重申发展权并再次申明其重要性，但完全缺乏落实，特别是在国际一级。迫切需要停止空谈，争取在所有三个层面的国家义务中更大程度地接受、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各国必须充分注意其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中实现发展权的集体义务，以及不使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权利的实现受到损害或丧失的单独义务。专家机制强烈告诫不要将各国实现发展权的义务解释为只针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

67. 发展权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应是执行议程的核心。特别是，只有在发展权、特别是国际合作义务的规范框架基础上，对执行手段作

[56] 《经济学家》资料处，“Coronavirus vaccines: expect delays”。

[57]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817&LangID=E。

[58] 同上。

[59] 大赦国际，“G7: Pledge to share one billion vaccine doses with poorer countries is a drop in the ocean”，2021 年 6 月 11 日。

[60] 大赦国际，“G7 countries are shooting themselves in the foot by failing to tackle global vaccine access”。

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甚至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前，《2030 年议程》的许多具体目标就出现了减速，原因是各国未能履行合作义务，为实现目标创造有利环境。落实发展权以调动执行手段对于确保纠正方向是必不可少的。

68.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暴露了全球团结和国际合作中存在的断层，加快了《2030 年议程》脱离正轨的速度。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将发展权付诸实施，通过各国履行合作义务来调动执行手段。

69. 专家机制提出以下建议：

(a) 必须遵照上文第二节和第三节概述的一般原则，在规划、方案拟订、实施、监测和后续行动的所有阶段，基于发展权规范框架，包括开展合作的义务，调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

(b) 在落实发展权时，各国应确定其本国优先事项，设定目标，并采取适当政策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在国家一级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必要的执行手段应以这一进程为基础。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样做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和治理空间。在确定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时，各国必须保证权利持有人有权参与和促进发展，包括为此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适用时征得同意；

(c) 在确定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时，各国必须找出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和目标的障碍，这些障碍不仅来自国家层面，也来自国际层面。查明这些障碍是确定和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不可或缺的过程；

(d) 各国必须履行其义务，寻求国际合作，以根据其自主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当它们发现自己在没有支持的情况下无法实现这些目标时，或在国际层面出现障碍的情况下。这一义务对于那些可应具体请求触发的执行手段尤为重要；

(e) 特别是在基于国际合作的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方面，发展权应在发展合作的所有阶段得到落实，包括规划、方案拟定、实施、监测、后续行动和评估。根据合作义务，发展合作伙伴，无论是国家、国际组织或其机构，都应避免使受援国的发展权遭到损害或丧失；

(f) 如果尚未这样做，就必须重新调整发展合作伙伴(无论是国家、国际组织还是其机构)采用的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概念框架，牢固地以发展权规范框架为基础。在将基于人权的方针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时，分析不仅必须涉及在国家层面实现人权的障碍，而且还必须涉及国际层面产生的障碍。在基于人权的框架的采用者寻求确保受援国在执行发展项目时尊重人权的同时，他们还必须确保发展合作伙伴在提供合作时也这样做，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方面；

(g) 各国必须单独和共同对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及其能够监管的法人(包括企业)的行为进行事先和持续的评估，以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遵守发展权。这种评估必须包括国内行动

和合作做法对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会员国必须建立强制性人权影响评估，特别是在调动执行手段方面发挥直接作用的国际组织或其机构内；

(h) 国际组织必须避免在知道有关行为的情况下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在调动执行手段方面发挥作用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在其政策和做法中落实发展权；

(i) 各国必须确保对全球指标的定期评价，特别是对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的评价，导致作出适当修订，以便既衡量国内行动，也衡量国际行动；

(j) 按照《2030 年议程》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必须确保查明和报告因各国未能单独或集体履行其国际合作义务而对调动执行手段造成的障碍；

(k) 各国必须加快在调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手段的过程中落实发展权，为此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并从中恢复的过程中实行国际合作、全球团结和责任共担。特别是，各国必须将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公益物付诸实施，避免疫苗民族主义，以确保全球各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公平获取疫苗；加强 COVAX 机制、COVID-19 技术获取资源库机制和其他相关倡议；并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必要豁免达成一致。为履行合作义务，各国还应在必要时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消除各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并从疫情中恢复的财政障碍。适当的措施包括减免债务、撤销对各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制裁或者至少予以暂停、及时和完全履行官方发展援助和促贸援助承诺，以及提供其他双边和多边财政支持，同时尊重受援国的政策和治理空间。

70. 专家机制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指导，以便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特别是为此调动执行手段。